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鼎耀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庭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慶榮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慶榮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2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兩造間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99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第三審上訴而確定，足見未造成相對人損害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雖有明文。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就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即對被告而言，原告之取回因聲請假執行而供擔保之提存物，不致使被告發生損害，毋庸經由法院之裁定，自得逕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2號判決主文第七項
02 提供1,820,000元為擔保，在5,460,000元之範圍內對相對人
03 為假執行，其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
04 字第99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而全部勝訴確定，此經本院
05 依職權調閱前揭各該卷證查核明確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
06 月19日具狀陳明無訛。依上意旨，聲請人得逕向本院提存所
07 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，尚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是其所為聲
08 請，核非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